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发〔2020〕42号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各勘察、设计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切实优化许昌市营商环境，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效率，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成果文件数字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筑设计〔2020〕116号）精神，我市自2020年9月1日起已按照省住建厅统一要求实施了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工作。随着数字化审图工作的推进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现就进

进一步加强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凡许昌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全部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

二、实施内容

（一）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落实数字化交付要求，及时上传具有电子签章勘察、设计数字化成果文件，确保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顺利开展。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数字化审图要求，全面实行数字化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一律通过河南省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平台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审查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不合格原因和需要修改的具体内容，勘察、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修改回复，并将回复处理结果及时传至施工图审查机构。经复审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开展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督促辖区内项目按要求开展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确保工作上不缺位，为全市数字化联合审查工作的统一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二）明确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信息化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和规范电子签名签章技术在数字化交付中的应用，做好勘察、设计数字化成果的上传等工作，并对上传图纸的安全性、真实性负责。

（三）质效统一。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数字化审图平台规范要求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认真履行图审职能，规范图审行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及时上报图审信息和发现的重大问题，把好质量关。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1日



